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天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天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天恩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6最後事實審案號欄及確定判決案號欄，均誤載為「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0號」，均應更正為「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62號」）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，茲據檢察官依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見卷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）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係加重詐欺取財、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、肇事逃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渠等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等尚非均同；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

所反映人格特質之差異，所犯上開諸罪之犯罪類型之不同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重複非難程度有間，與上開數罪所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及上開數罪對法益之侵害並無應予特別加重之必要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；參以附表編號3至4、7至9所示之罪，曾分經桃園地院112年度審原簡字第88號、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9、30號判決，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、3年10月；暨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為無意見之表示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狀）等總體一切情狀，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附表

| 編號 | 1 | 2 | 3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| 加重詐欺取財罪 | 加重詐欺取財罪 |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|
| 宣告刑 | 有期徒刑1年2月 | 有期徒刑1年2月 | 有期徒刑4月 |
| 犯罪日期 | 109年12月21日 | 109年12月4日 | 112年1月4日至112年1月5日 |
|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|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636號 |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781號 | 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46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桃園地院 | 新北地院 | 桃園地院 |
| 案號 | 111年度審原金訴緝字第1號 |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5號 |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88號 |
| 判決日期 | 111年10月20日 | 112年6月26日 | 112年9月15日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桃園地院 | 新北地院 | 桃園地院 |
| | 案 號 | 111年度審原金訴緝字第1號 |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5號 |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88號 |
| |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| 112年1月6日 | 112年8月18日 | 112年10月18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否 | 否 | 是 |
| 備 註 | |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721號 |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074號 |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694號 編號3至4所示之罪，曾經桃園地院112年度審原簡字第8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|
| 編 號 | | 4 | 5 | 6 |
| 罪 名 | |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| 筆事逃逸罪 |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|
| 宣 告 刑 | | 有期徒刑2月 | 有期徒刑6月 | 有期徒刑2月 |
| 犯 罪 日 期 | | 112年1月4日至112年1月5日 | 109年10月9日 | 110年10月29日 |
|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| | 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46號 |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0號 |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296號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 院 | 桃園地院 | 桃園地院 | 桃園地院 |
| | 案 號 |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88號 | 111年度原交訴緝字第1號 |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62號 |
| | 判 決 日 期 | 112年9月15日 | 112年12月19日 | 113年4月19日 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桃園地院 | 桃園地院 | 桃園地院 |
| | 案 號 |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88號 | 111年度原交訴緝字第1號 |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62號 |
| |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| 112年10月18日 | 113年1月23日 | 113年4月19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 是 |
| 備 註 | |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694號 編號3至4所示之罪，曾經桃園地院112年度審原簡字第8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|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06號 |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273號 |
| 編 號 | | 7 | 8 | 9 |
| 罪 名 | | 加重詐欺取財罪 | 加重詐欺取財罪 | 加重詐欺取財罪 |
| 宣 告 刑 | | 有期徒刑2年4月 (共4次) | 有期徒刑2年2月 (共2次) | 有期徒刑2年6月 |
| 犯 罪 日 期 | | 109年12月3日至109年12月4日 | 109年12月4日 | 109年12月4日至109年12月5日 |
|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| |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492號等 |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492號等 |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492號等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高院 | 臺灣高院 | 臺灣高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11號 |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11號 |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11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7月16日 | 113年7月16日 | 113年7月16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高院 | 臺灣高院 | 臺灣高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11號 |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11號 |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11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年8月21日 | 113年8月21日 | 113年8月21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否 | 否 | 否 |
| 備註 | |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61號 |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61號 |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61號 |
| | | 編號7至9所示之罪，曾經桃園地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9、3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| | |